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33899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北區華興段1676-4、1711(部分)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北區公所、本市北區力行里辦公室與擬認定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並提供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